**附件一、申請書(須由總公司申請，分公司、營業處不可獨立申請）**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

**110年5月至7月紓困申請書**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事業名稱** | | |  | | |
|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 | | ※請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部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110年4月30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證號可填1個或多個) | | |
|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請勾選) | | | □P8580-11教育諮詢  □P8580-12代辦留(遊)學服務  □P8580-99其他教育輔助服務 | | |
| **統一編號** | | |  | **稅籍編號** |  |
| 負責人 | 姓名 | |  | 職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 ( ) 分機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 文件送達地址 | | |  | | |
| **曾申請本部或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營運資金補助：**  □無  □有，說明：  □教育部留遊學紓困薪資或營運資金補助  □109年2～6月，金額 。  □109年7～9月，金額 。  □109年10～12月，金額 。  □曾獲行政院各部會之薪資或營運營運資金補助，請填寫(機關名稱)、(補助項目)、(補助金額)： | | | | | | |
| **補助款總計** | | |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 | | |

| 應備文件 | 文件自我檢查 |
| --- | --- |
| **申請資格文件** | **一、事業資格證明**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109年曾受領本部紓困補助者免附  ✽註：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之證明(3擇1)**  **□**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輸入統編查詢(<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  **□**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  ※備註：若公司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有多個項目，則應附上營業額試算表(附件三)並填入公司各項營業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證明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
| **艱困要件** | **一、營業額衰退達到50%的艱困月份發生在：(擇一勾選)**  110年**□** 5月營業額\_\_\_\_\_\_\_\_\_\_\_\_\_\_  **□** 6月營業額\_\_\_\_\_\_\_\_\_\_\_\_\_\_\_  **□** 7月營業額\_\_\_\_\_\_\_\_\_\_\_\_\_\_\_  **二、比較基期是：(擇一勾選)**  **□**110年3-4月平均營業額\_\_\_\_\_\_\_\_\_\_\_\_\_\_\_\_\_\_\_  **□**108年同月營業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依事業營業稅申報方式如下：**  **□申報401或403報表之事業**  **□**艱困月份與比較基期的401或403表及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或發票影本)，若選定艱困月份須拆分者，請於401或403表上加註拆分兩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尚未申報401或403表前，應檢附各該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  **□申報405報表及依法免報繳營業稅之事業**  **□**艱困月份與比較基期的405查定稅單及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五）（須蓋大小章）。  **□**其他佐證資料（如內帳、往來存摺）。  **□試算表(**若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有多個項目，應附上試算表並填入公司各項營業額，及加蓋大小章**)** |

|  |  |
| --- | --- |
| **經費表** | **□須檢附且蓋大小章。** |
| **全職員工證明(3擇1)** | □(一)已於申請書中載明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部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110年4月30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計算員工人數。  □(二)事業單位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提供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且員工薪資應符合勞動部公告最低基本工資24,000元）。  □(三)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以負責人一人計。 |
| **薪資轉帳證明(全職員工證明選(二)者需附，其餘免附)** | **以下擇一：**  □以銀行轉帳給付員工薪資者，檢附銀行轉帳證明。  □以現金給付員工薪資者，檢附薪資印領清冊【須有員工簽名(或蓋章)及蓋公司大小章】 |
| **切結書** | **□**附件六，填妥後**須加蓋大小章**。 |
| **存摺影本** | **□**戶名需為公司/商號名稱。  **□109年曾受領本部紓困補助者免附** |

|  |  |
| --- | --- |
| 聲明事項 | 1. 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2. **本事業同意** 3. **補助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4.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   **(1)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人數逾員工人數1/6。**  **(2)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8。**  **(3)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10。**   1. **解散或歇業情事。** 2.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3.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4. **依勞動基準法第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5. **不可有其他教育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6. 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7.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8. 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未於申報當月22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所提交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未能證明營業額減少達50%。 9.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10. 110年5月至7月期間違反本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11.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12. 其他有不符合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13. 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14. 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教育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15. 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補助。 16. 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